



# 國泰世華 世界卡 權益手冊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383-0110

[www.cathaybk.com.tw](http://www.cathaybk.com.tw)

##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暨預借現金之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為6.75%~15% (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加上新臺幣150元或美元5元，其他相關費用係依本行網站公告。

## 聰明消費

- 2 小樹點(信用卡)優惠活動
- 3 航空哩程兌換優惠

## 理財幫手

- 4 代繳公用事業費及路邊停車費
- 5 代扣繳eTag服務
- 6 免收自負額
- 6 預借現金

## 專屬服務

- 8 頂級旅遊保險保障
- 9 尊寵健康 套檢、醫美專案
- 10 24小時道路救援服務
- 10 國際機場外圍停車優惠
- 12 全年消費分析理財服務
- 13 信用卡消費訊息即時通知

## 基本簡介

- 14 認識卡片
- 15 簽帳注意事項
- 17 帳單介紹
- 18 繳款方式
- 20 世界卡各項費用說明
- 21 資料變更說明
- 21 關於信用額度
- 22 用卡須知
- 23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 25 學生持卡人專屬權益

## 附錄

- 26 信用卡綜合保險卡友權益說明
- 35 遵循FATCA法案約定條款
- 36 信用卡約定條款
- 72 icash聯名信用卡使用說明及約定條款
- 79 eTag自動儲值服務 / 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約定事項

## 小樹點(信用卡)優惠活動

優惠期間至112/12/31止

每筆世界卡國內消費皆享「0.6%小樹點(信用卡)」之回饋，海外消費享「0.9%小樹點(信用卡)」。

1. 新增消費累積小樹點(信用卡)為三年有效，效期以「月份」為計算單位。持卡人若同時具有「終身有效」及「三年有效」小樹點(信用卡)，於兌換時將以扣除點數期限最接近到期者。
2. 海外消費之小樹點(信用卡)回饋，以當期帳單消費贈送0.6%及次期帳單贈送額外0.3%方式回饋。限單筆消費滿NT\$500之刷卡交易，始提供額外0.6%回饋。
3. 本回饋優惠不包含信用卡相關利息及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利息/年費/掛失費/預借現金手續費/違約金/國外交易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發帳單手續費等非消費款項)、預借現金、帳單分期、單筆消費分期(刷卡樂分期)、通信貸款、餘額代償金額及經本行公告除外之專案、稅款、學費、公用事業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中華電信電話/網路通訊/影音服務等相關費用及附加費)、路邊停車費、公務機關各項費用、透過繳費平台(如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含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公立醫療院所等、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本行CUBE網銀或CUBE App線上繳費服務)繳納之費用、代繳國泰人壽「臺繳/投資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單、代扣基金、悠遊卡加值、一卡通加值、icash加值、便利超商消費、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連鎖速食店、停車費等)、全聯福利中心消費、eTag儲值/eTag智慧停車費代扣繳、遠東SOGO百貨貴賓廳之消費金額、國壽不動產租金代收、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eToro)、其他經本行公告排除之項目。
4. 若代繳國泰人壽「傳統型壽險」保費(不含臺繳)可享0.3%回饋。
5. 持卡人使用小樹點(信用卡)兌換商品時，如因該筆兌換交易授權失敗或因故需辦理商品退還，或其他因素致本行需歸還全部或部分小樹點(信用卡)予持卡人者，該歸還點數將統一歸屬3年有效。
6. 小樹點(信用卡)累積相關活動辦法及條款，請詳閱本行網站：點選「信用卡服務」/「小樹點(信用卡)回饋」/「小樹點(信用卡)累積辦法」。
7. 持卡人終止信用卡/i刷金融卡帳戶或遭本行停止使用信用卡/i刷金融卡之權利時，即無法參加本活動，其所累積之點數亦立即失效。

## 兌換方式：

您可參加航空里程/飯店積分兌換酬賓計畫，也可於本行合作之特約商店以小樹點(信用卡)折抵消費金額，更有小樹點(信用卡)兌換或抵扣超商、百貨兌換禮券、指定市區停車、機場外圍停車消費等。

※ 優惠提供期間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得隨時變更或終止優惠內容，並於本行網站公告。

## 航空哩程兌換優惠

優惠期間至112/12/31止

您的小樹點(信用卡)，可參加全球航空公司及飯店積分兌換計畫。

說明：

1. 哩程/飯店積分兌換需參加各航空公司飛航酬賓或飯店會員計畫，各項飛航酬賓內容或會員計畫請以航空公司或飯店公告內容為準。
2. 更多航空公司及飯店積分兌換計畫活動辦法請詳QR code。



3. 轉換申請一經轉換後無法更改或取消兌換。
4. 優惠提供期間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宜，本行得變更或終止內容，並於本行網站公告。

## 代繳公用事業費及路邊停車費

### 手續簡便

只要您持有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不需指定卡號，即可以任一正卡申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而且不限申請代繳筆數。

### 代繳公用事業費用

以世界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讓您繳費免出門，輕鬆過生活！

### 代繳項目：

1. 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及附加費。
2. 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費及附加費。
3.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及附加費。
4. 中華電信電話及網路通訊相關費用及附加費。
5. 已約定之瓦斯公司瓦斯費及附加費。

### 申請辦法：

可至本行網站下載「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填妥後郵寄至「105臺北光復郵局第00686號信箱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卡作業部收」辦理。

※ 使用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恕不累積小樹點(信用卡)。

### 代繳路邊停車費

本行貼心為您開辦「路邊停車費信用卡自動扣繳」服務，您可至本行網站下載「路邊停車費信用卡自動扣繳約定書」或以電話語音索取約定書，填寫完畢後以傳真或是郵寄回本行申辦。

各縣市路邊停車係依採購標案合約進行之業務，可扣繳日至合約到期日為止，到期後是否繼續提供服務，將視本行能否續約而定。若本行未能續約，請改利用其他通路補單/繳款。

指定代繳地區請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各縣市合約到期日：台北市路停：112/12/31止·新北市路停：113/4/24止·新竹市路停：112/12/31止·新竹縣路停：114/12/31止·台中市路停：113/7/31止·嘉義市路停：112/12/31止·台南市路停：113/6/30止·高雄市路停：113/7/19止。

索取約定書服務專線：(02)2383-1000。

※ 使用信用卡扣繳停車費恕不累積小樹點(信用卡)。

## 代扣繳eTag服務

信用卡代扣繳eTag，暢行國道享折扣，感應停車超便利！

### 產品說明：

- 設定eTag自動儲值，國道通行費9折  
信用卡代扣繳指定車輛之遠通電收eTag帳戶，當eTag帳戶餘額不足NT\$120，將自動儲值NT\$400至eTag帳戶中。
- 設定eTag代扣智慧停車費，感應停車免取票  
至遠通電收合作停車場不須按鈕取票，直接感應進出場，停車費直接由信用卡代繳。

### 申請辦法：

可至本行網站下載『eTag自動儲值服務/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申請暨約定書』，或致電本行客服專線02-2383-1000即可辦理。

※ 使用信用卡扣繳eTag儲值金恕不累積小樹點(信用卡)及現金回饋，若信用卡另提供eTag儲值金優惠，依該活動公告為準。

※ 本服務合作有效期間依本行官網公告，「eTag自動儲值服務約定事項」、「eTag智慧停車服務約定事項」請參閱附錄。

## 免收自負額

世界卡持卡人免負擔處理世界卡掛失手續前被冒用之自負額。

## 預借現金

本行提供的信用卡預借現金方式分別為智能客服、ATM櫃員機、網路(國泰世華CUBE網銀或國泰世華CUBE App)、電話語音、分行臨櫃。預借現金額度不分卡別，由本行視您每期的消費繳款狀況進行調整，按期給予不同預借現金額度。每期實際可預借之金額，請您致電客服中心查詢。

預借現金循環信用年利率為**6.75%~15%**。(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3%+NT\$150或US\$5。**

### 智能客服：

智能客服提供您方便快速的資金運用管道，於本行官網點選智能客服，依照智能客服引導操作，24小時皆可進行預借現金。為保障您的權益，預借現金只能轉入持卡人在本行或他行的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正卡人限轉入正卡人帳戶，附卡人限轉入附卡人帳戶。申請手續簡便，多加利用。

### ATM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

您只要持本行世界卡至全台貼有“NCCNET  梅花閃電標誌”或“財金資訊公司標誌  (國外貼有  標誌)”之ATM自動櫃員機，均可憑您的預借現金密碼或使用一次性預借現金密碼(即簡訊認證碼；限本行ATM自動櫃員機)，辦理預借現金。

此外，本行提供「ATM無卡預借現金」服務，本行信用卡客戶無需插卡，僅需點擊「無卡或儲值請按此」按鍵，即可立即開啟預借現金流程，提供最便利的操作體驗。

### 信用卡操作流程



(轉帳時間逾本行營業時間者，其列帳日為次日營業日，但轉入之金額即時得領用)

### 無卡或金融卡操作流程



注意事項：

- ATM無卡或金融卡預借現金服務限已開啓預借現金功能之正卡持卡人使用。本服務使用一次性預借現金密碼，需於本行信用卡系統留存手機號碼，若您無留存行動電話，請至國泰世華ATM自動櫃員機選擇「其他服務」更新行動電話；若您未開啓預借現金功能，請至智能客服線上啓用預借現金功能。
- 若您選擇ATM預借現金轉帳功能，輸入之銀行帳戶需為持卡人本人於本行開立之活期性帳戶。

### 預借現金密碼申請

持本行世界卡至ATM自動櫃員機進行預借現金交易，可選擇輸入預借現金密碼，或使用一次性預借現金密碼(限本行ATM自動櫃員機)進行申辦。您可撥打客服電話(02)2383-1000由專員為您服務，立即申請預借現金密碼。

### 一次性預借現金密碼服務

若您欲於本行ATM自動櫃員機申辦預借現金，但尚未設定或忘記預借現金密碼，可點選「我要申請一次性預借現金密碼」即可完成申辦；一次性預借現金密碼僅供當次預借現金交易使用，需於本行留存手機號碼方可進行申辦。

### 網路預借現金：




您於本行開設存款帳戶並申辦國泰世華CUBE網銀業務，即可利用本行國泰世華CUBE網銀或國泰世華CUBE App申請辦理預借現金。為保障您的權益，經本行授權核准後之預借金額，只能轉入您在本行網路銀行約定的本人活期存款帳戶、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383-1000。

### 電話預借現金：

電話預借現金提供您方便快速的資金運用管道，您只需撥打客服電話(02)2383-1000按2422，輸入「行動電話」，本行將寄發簡訊給您，再點選簡訊內連結依照智能客服引導操作，即可進行預借。

### 臨櫃預借現金：

請持本行世界卡及身分證正本(外國人為護照正本)，親自至國內貼有“NCCNET  梅花閃電標誌”或“財金資訊公司標誌  (國外貼有  標誌)”之銀行櫃檯即可辦理，並非所有銀行之各分行均可提供此項服務，詳細資料請電洽各銀行。

## 頂級旅遊保險保障

只要您持本行信用卡，為您自己或家人(限配偶及未滿25歲之未婚子女)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額票款、或八成以上之旅遊團費，就可享有本行提供的旅遊不便險、旅遊平安險保障，讓您及家人外出旅遊玩得開心又放心。

保險期間：112/1/1之中午12時起至113/1/1之中午12時止。

承保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障項目：

保險項目	最高保險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旅遊不便險(實支實付)	
班機延誤	1 萬
行李延誤	1 萬
行李遺失	3 萬
旅行文件重置	3 萬
行程縮短損失	3 萬
劫機補償	5,000
全球購物保障	30 萬
旅遊平安險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旅行平安保險 (限死殘)	持卡人6,000萬 配偶4,000萬 子女2,000萬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	100 萬
海外全程意外傷害險 (限死殘)	1,000 萬
移靈費用	3 萬
註：以上各項保險內容詳見本行官網公告之保單條款及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	

注意事項：

-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本行官網公告之保單條款及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內之相關規範。
- 如有發生承保事故時，將依承保公司之承保範圍及理賠規定，由承保公司依上述「保障項目」、保單條款、及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內所載者理賠。因此，持卡人須符合承保公司載於保單條款及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相關規範，方可獲全額理賠金。
- 實際保險內容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及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內所載者為準。如發生承保事故時，請立即致電承保公司理賠服務中心，以維護您的權益。

- 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上述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依「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條款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被保險人為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其失能保險金(殘廢保險金)依保單條款附件「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理賠，最高以新臺幣200萬元為限。
- 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外，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同時或後續發生之任何實際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抗辯費用、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皆不負賠償責任。EX：因新冠肺炎因素造成航空公司班機取消或班機延誤事故不負賠償責任。
- 本項保險係由本行為卡友提供之服務，保費由本行支付保險公司，您無需額外支付任何費用。
- 本次保險契約之有效日期自112/1/1之中午12時起至113/1/1之中午12時止，有效期間屆滿時，本行保留投保與否之權利，並悉以本行官網公告為準。
- 旅遊不便保險保障項目(不含劫機險)每一事故持卡人及其家屬之賠償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二倍為限。

\* 詳細保障內容及保單條款，悉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優惠提供期間倘因不可歸責本行之事由，本行得變更或終止優惠內容，並於本行網站公告。

## 尊寵健康 套檢、醫美專案

優惠期間至112/12/31

國泰醫院與國泰健康管理 健檢禮遇

- 國泰醫院特定套檢、醫美中心特定項目專案；國泰健康管理特定套檢專案
  - \* 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一年限使用一項專案。
- 國泰健康管理特定營養專案

注意事項：本專案僅為持卡人享有之權益內容，請持卡人審慎評估自身需求，並洽詢專業醫生建議。不得與其他專案併用、手機信用卡(行動支付)不適用。如有任何詢問，請向廠商洽詢，若有未盡事項以廠商說明為準。使用專案前請先以電話詢問廠商最新營業時間、服務方式、完成預約及確認相關優惠限制，依廠商公佈資訊為準。廠商保有給予專案項目最後更改、認定之權利且保留內容修改、變更、終止之權利，若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提醒：使用優惠前請先以電話詢問廠商最新營業時間、服務方式、完成預約及確認相關優惠限制，依廠商公佈資訊為準。

## 24小時道路救援服務

優惠期間至112/12/31

於卡片有效期間內，完成道路救援車號登錄，並於使用本服務前三個月新增一般消費達NT\$2萬(含)以上，即可於優惠期間內持有效卡享每戶最多2次的免費基本道路救援服務。

免費服務內容：

1. 免費基本拖吊服務：自故障地點起算，享每次50公里以內之免費基本拖吊服務(24小時內限用一次)。
2. 免費急修服務：接電啟動服務、代送燃料油服務、更換備胎服務及加冷卻水服務。
3. 免費諮詢服務

報修中心電話：0800-024-598

※ 本服務詳細使用規範及收費標準，悉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優惠提供期間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得變更或終止優惠內容，並於本行網站公告。

## 國際機場外圍停車優惠

優惠期間至112/12/31

優惠內容：

刷卡支付當次8成以上之國外旅遊團費或國際線機票全額票款，且單筆團費/機票金額須滿新臺幣1萬元(含)，即享有免費停車優惠如下：

適用卡別	世界卡
權益內容	全年不限次數，每次最高30天
小樹點(信用卡)折抵	小樹點(信用卡)120點折抵停車一天 *連勝停車場不適用

附加優惠：

除免費停車外，另提供停車場至機場間之專車往返接送、暖車、打氣、充電、加水等服務。

使用須知：

1. 使用國際機場外圍免費停車優惠服務往前溯及5個月(含使用當月，共計6個月內)，持卡人須以本行信用卡刷卡支付當次八成以上之國外旅遊團費、或國際線機票全額票款，且單筆團費/機票須滿新臺幣1萬元(含)，方可享有免費停車優惠一次。例如：112/1刷機票團費客戶，須於112/6月底前使用完畢(含刷卡當月6個月內使用完畢，且限使用優惠一次)。持卡人並須於進、出停車場時，持本行所核發之同一世界卡過卡檢核。
2. 免費停車優惠僅限持卡人本人停車使用，欲使用停車優惠之持卡人請於進場停車時，主動告知停車場服務人員，並請出示本行信用卡及身分證明文件。
3. 每次每車僅可使用一卡免費權益，正、附卡之優惠權益亦不得同時使用，且不得與各該停車場之其他優惠權益合併使用。
4. 持卡人使用免費停車優惠，如經本行事後檢核，發現持卡人不符

含免費機場停車使用資格，本行將於次期信用卡帳單中，向持卡人收取當次停車之停車費用。

5. 停車天數之計算，係以每日凌晨零時為界，逾時即多加1日。
6. 小樹點(信用卡)折抵活動：(1)小樹點(信用卡)折抵活動對象為持有本行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附卡持卡人不得參加，且小樹點(信用卡)一經折抵無法更改或取消折抵。(2)小樹點(信用卡)兌換辦法悉依本行小樹點(信用卡)累積活動辦法及條款規定為準。
7. 持卡人使用機場外圍停車場，請務必於停車及取車時，與服務人員共同詳細檢視您的車況(例如：車輛的外觀或里程數等)，並請將車內貴重物品帶離停車場，或交由服務人員代為保管，車輛離場後即不得申請財物損失之理賠。
8. 本行僅提供「國際機場外圍免費停車優惠」服務，持卡人停車期間如遇有關車輛停放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與爭議，悉依據停車場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與本行無涉。詳細規範辦法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告。
9. 各該停車場可使用之停車位悉以停車場實際狀況為主；各停車場停車位有限，停滿為止，本行將不另行公告。
10. 連勝停車場之停車期間若遇國定假日，且停車天數超過免費天數而須計費者，國定假日將依其公告之費用計收。
11. 各場站往返接送之接駁人數相關規定，請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告，或自行洽各場站詢問。

※ 詳細使用規範悉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優惠提供期間，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得變更或終止優惠內容，並於本行網站公告。

機場外圍特約停車場：

下列停車場特約期間至112/12/31，如有異動詳見本行網站公告。

### 桃園－大園停車場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437-1號  
電話：03-385-2888

### 桃園－連勝停車場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平安路80號  
電話：03-386-0066

### 高雄－大程國際停車場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南路207號  
電話：07-841-1385

卡友自費：

不限卡別，依定價享刷卡折扣優惠。停車服務定價詳參各該停車場現場公告。

大園停車場8折；連勝停車場每日NT\$250(含稅，國定假日不適用)；大程停車場8折。

## 全年消費分析理財服務

只要您使用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刷卡消費，您每一次的消費資料，都將彙總至您個人之信用卡帳戶中，每季終了後，您皆可使用國泰世華CUBE網銀服務，查詢您的每月支出狀況及消費類別比例，讓您再也不必為記帳、控制消費等瑣碎小事煩心。

### 國泰世華CUBE網銀服務功能簡介：

國泰世華CUBE網銀為一種整合銀行、信用卡、證券、基金、期貨、保險等服務之網路平台，透過簡單且清楚之WEB操作介面，您可隨時掌握您的帳戶資訊或信用卡消費及繳款情形，更可設定如轉帳、股票成交通知等多項提醒服務，以及提供多項財經訊息，通通只要申請一組「網銀密碼」，便可e指輕鬆搞定。

### 如何申請國泰世華CUBE網銀服務：

#### 1. 本行存款戶：

請洽往來分行申請或持國泰世華金融卡在國泰世華ATM操作申請。

#### 2. 本行信用卡戶(限正卡持卡人)：

欲使用「信用卡網銀密碼」(服務範圍為信用卡額度、消費明細、小樹點(信用卡)、消費分析表等信用卡相關查詢功能)，請透過國泰世華CUBE網銀或國泰世華CUBE App線上申請或請致電客服中心0800-818-001。

### 注意事項：

1. 消費資料的彙整，以正卡、附卡(依歸戶)同一年度1~12帳單月份刷卡之所有消費支出為主。
2. 以上服務內容倘有變更或終止情況時，將於本行網站公告。

## 信用卡消費訊息即時通知

只要您是本行世界卡持卡人，於卡片有效時間內，即可上網申請享有「手機簡訊」，及「E-mail電子郵件信箱」信用卡訊息即時通知服務，讓您隨時隨地掌握信用卡消費訊息與本行最新活動！現在只要您擁有可接受中文簡訊之行動電話或E-mail電子郵件信箱，即可上網申請設定，本行將依據您的設定發送專屬您的個人信用卡訊息即時通知。

### 服務內容：

#### 1. 手機簡訊：

您可享受有即時消費確認(單筆金額達NT\$3,000以上)及最新活動訊息等通知服務。為保障您的世界卡安全，只要以本行世界卡簽帳之單筆消費達NT\$3,000(含)以上，並透過本行國泰世華CUBE網銀或客服專線申請消費簡訊通知服務後，本行即可免費發送簡訊到您在本行登記之行動電話。

※本服務排除保險、郵購、直銷、預取授權交易(例如飯店、自助加油等)、離線交易、退貨等無法即時得知持卡人刷卡消費款項。

#### 2. E-MAIL電子郵件信箱：

您可享受有每日消費授權明細彙整通知、繳款提醒、電子報、最新活動訊息等通知服務。

### 注意事項：

1. 如欲申請/變更/終止信用卡消費即時通知服務，請至國泰世華CUBE網銀設定。
2. 目前本項服務係免費服務持卡人，惟本行保留收費與否之權利，若日後該項服務需收取費用前，本行將先通知持卡人，若持卡人未於期限內表示異議，視為同意付費使用該項服務。
3. 若持卡人收到之訊息內容與本行實際帳戶不符時，應以本行實際紀錄為準。
4. 本行世界卡消費即時通知僅供參考，持卡人應自行確認各項提醒內容之正確性。如因持卡人未確認或因任何因素，未送達致生損害，概與本行無涉。
5. 本行世界卡消費訊息即時通知係依照持卡人申請所為之設定，不得視為本行對持卡人之一切之要約或承諾。
6. 所有服務內容請詳見本行網站說明，以上服務內容倘有變更或終止之情況時，本行將於網站公告。



## 認識卡片

認識卡片正面：



- 1 **卡號：**  
共計16碼為您個人專屬的信用卡卡號。
- 2 **有效期限：**  
即為您的世界卡有效使用期限(西元月/年)。
- 3 **英文姓名：**  
您的英文姓名須與護照相同。
- 4 **晶片(接觸式晶片)：**  
符合國際組織EMV(Europay/Mastercard/Visa)晶片規格：刷卡消費時可加強您個人卡片的安全，減少被側錄的風險。
- 5 **Pay pass/Visa payWave/JCB J/Speedy：**  
為可進行信用卡非接觸式(免刷卡 / 插卡)交易介面之識別標誌。本卡可用於特定讀卡機上，將卡片於讀卡機前輕輕碰一下，立刻完成付款手續，可節省您排隊結帳之時間。

認識卡片背面：



- 6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  
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818-008、(02)2383-0110
- 7 **卡片磁條**  
請將卡片遠離具磁性物品，避免折損或消磁而失去功能。
- 8 **簽名處**  
收到卡片後請使用油性簽字筆或原子筆於此處簽上您的姓名(中英文皆可)，作為日後刷卡身分辨識依據。

## 簽帳注意事項

簽帳前：

1. 簽帳消費時，請勿讓世界卡離開您的視線範圍，以避免遭盜刷或誤刷。
2. 確實核對簽帳單上的卡號、簽帳金額、消費總金額、日期、消費幣值等資料是否正確。
3. 簽帳單簽名須與世界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

簽帳後：

1. 請妥善保留簽帳單存根聯，以利每月對帳使用。
2. 確認確實已取回世界卡與簽帳單存根聯。
3. 如遇修改刷卡金額或取消刷卡交易時，需確認簽帳單每聯已逐一更改或簽帳單已全部撕毀作廢，並向商店索取銷貨退款單，做為日後產生糾紛或對帳使用。
4. 當您在國外簽帳消費後，該帳款會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交易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因市場匯率波動，故特約商店請款當日匯率與您簽帳消費當日之匯率可能不同。
5. 預約消費時(如訂房、訂貨、租車等)應確定意願，如須取消，應完成必要手續並取得證明以保護您的權益。例如：取消訂房應取得“取消號碼”(CANCELLATION CODE)或旅館之書面證明，以免將來發生爭議、被收取一日房間費用作為違約金時，無申訴憑據。
6. 郵購或網路購物時，請您慎選較知名、已營運相當時間之企業或與知名金融機構合作的網站作為您線上購物的主要對象，也請您務必保存郵購契約書或列印網路訂購單。若您的月結單出現不明消費時，亦請您來電客服中心，我們將儘快為您處理。

## 簽帳消費步驟：

當您決定簽帳消費時，將世界卡交付給服務人員刷卡，請儘量避免信用卡離開您的視線。



確實核對簽帳單上的卡號、簽帳金額、消費總金額、日期、消費幣值等資料是否正確。



確認無誤即可於簽帳單上簽名，簽名式樣需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



取回信用卡及簽帳單存根聯。



請妥善保留簽帳單存根聯，以利每月對帳使用。

當您的卡片受損無法順利刷卡時，可請特約商店人員以電話向簽約銀行查詢授權號碼，並請您即刻告知本行客服人員換發新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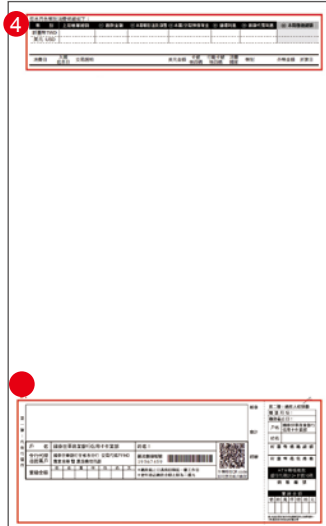
## 消費帳款注意事項：

- 當您以本行世界卡刷卡購買的商品有瑕疵需要退貨時，務必取得商店開立的退款證明，其退款單據上需有您的世界卡號碼、日期、金額、且簽單上需有退款或credit等字樣，以利與各收單行作申訴。
- 當您核對世界卡帳單，發現某筆消費金額有誤時，務必提供該筆交易的持卡人存根聯以資證明。
- 當您刷卡簽帳消費時，若臨時決定用現金支付，務必請商店開立退款證明或保留付現證明(如發票上載明現金之字樣)。
- 當您使用本行世界卡在本國銀行或國外ATM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時，無論成功與否，務必取得交易明細表以確認其上的記錄顯示成功與否，或通知櫃檯人員調查此筆交易是否成功，若未成功，以便於世界卡帳款產生爭議時作為證明。
- 若您對於世界卡帳單上之消費明細有任何疑義時，請於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行申請複查。逾期則不得再提出申請或以任何理由拒絕付款。
- 郵購商品如欲退貨時，請在鑑賞時間7天以內，將郵購商品以包裹方式寄回郵購公司，並保留包裹收據以利查詢。

## 帳單介紹



1. 信用卡對帳單日期
2. 帳務 / 額度與利率資訊
3. 小樹點(信用卡)回饋資訊
4. 消費明細
5. 繳款聯



## 帳單：

本行將按期寄發世界卡對帳單，您如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當期對帳單，請立即向本行查詢，透過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383-0110電話語音服務直接補寄帳單。但如您要求本行另提供超過二個入帳期間以前之對帳單，本行將按每次收取補發帳單手續費NT\$100。

## 繳款方式

為了方便您繳交世界卡帳款，本行特別提供多種付款方式，讓您在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依個人狀況需要輕鬆繳款。不同繳款方式因實務作業不同，入帳時點會有所差異。

### 1. 自動扣繳：

- (1) 持卡人可自行指定國泰世華銀行或其他代理收款銀行之活存帳戶、郵局存簿或劃撥帳號自動扣繳世界卡帳款，本行系統將於每月繳款截止日當天進行扣款，扣款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2) 如存款不足，使用國泰世華銀行活存帳戶扣款者，帳戶餘額將扣抵至零元，使用本行以外行庫扣款者，將不代為扣款，因故未扣帳成功者，請持對帳單至本行各分行、郵局櫃檯繳款或利用ATM自動提款機轉帳繳款。

###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您可利用本行或他行金融卡在貼有自動化服務跨行轉帳櫃員機，依下列圖示進行轉帳：



附註：

1. 於銀行營業日下午3:30以後及非銀行營業日轉帳者，此筆帳款將於次一營業日入帳。
  2.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跨行轉帳繳款需負擔手續費。
  3. 請務必留存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明細表，以備日後查詢之用。
  4. 如您使用CUBE網銀轉帳，轉帳帳號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輸入方式。
  5. 使用身分證字號於ATM轉帳時，請將第一位英文字轉換成二位數字。
  6. 外國人使用統一證號於ATM轉帳時，請輸入2665+統一證號(A: 01, B: 02...)，共16碼；使用西元出生年月日轉帳時，請輸入2667+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英文姓的前2碼(A: 01, B: 02...)，共16碼。
3. 存款機繳款：  
在國泰世華存款機插入本行世界卡或金融卡，操作方式如下：

步驟 1：

- 1-1 插入為『金融卡』：請選擇：存款交易；
- 1-2 插入為『世界卡』：請選擇：信用卡交易；
- 1-3 插入為『COMBO卡』：請直接至步驟2

步驟 2：

請選擇『本行信用卡繳款』→ 確認個人銷帳ID或卡號是否正確  
→ 輸入繳款金額 → 放入鈔券 → 確認無誤後即完成

### 4. CUBE網銀繳款：

若您為本行存款戶，可登入國泰世華CUBE網銀([www.mybank.com.tw](http://www.mybank.com.tw))，依下列步驟進行繳款：

點選『信用卡服務』→ 額度及繳款查詢 → 點選『最近一期帳單』  
點選『繳款』→ 選擇『卡別』→ 選擇扣款帳號 → 輸入『繳款金額』→ 點選『確定繳款』→ 信用卡繳費完成。

### 5. 活期帳戶繳款：

您可使用本人任一銀行之活期性存款帳戶繳款。步驟：進入本行信用卡頁面→ 點選卡友服務→ 選擇『繳信用卡款』→ 選擇『活期帳戶繳款』→ 依畫面指示輸入相關資料。(跨行轉帳每筆交易收取手續費NT\$10)。

### 6. 銀行櫃檯代收：

持本行世界卡對帳單之全行代理收款傳票，可直接在本行全台各分行櫃檯繳款。

### 7. 便利商店代收：

您當期應繳總額在2萬元(含)以內，即可持本行世界卡對帳單至臨近便利商店繳款，提供更便利的繳款方式。

※ 可代收之便利商店以世界卡對帳單所列之商店為準

## 8. e-Bill全國繳費網：

1. 您可以使用任一銀行晶片金融卡於e-Bill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轉帳繳交本行世界卡款，每筆交易收取手續費NT\$10。
2. 使用本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款，轉帳限額依本行晶片金融卡規定，每筆交易金額最多五萬元，每日最高十萬元，每月累計最高二十萬元，且與CUBE網銀非約定轉帳限額合併計算。

## 9. 電話語音繳款：

已申請本行網銀密碼之卡友，可使用電話語音轉帳繳交本行信用卡款。

電話語音繳款流程如下：

0800-818001 → 按2 → 輸入身分證字號 → 輸入網銀密碼 → 輸入轉出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 輸入繳款金額 → 完成繳款

10. 語音繳納交通罰鍰手續費：每筆NT\$20。

11. 語音繳納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NT\$10。

12. 語音繳納汽(機)車燃料費手續費：繳費金額之1% (不含台北市)。

13. 語音繳納汽機車行照規費手續費：每筆NT\$20。

14. 清償證明手續費：第一次申請免負擔手續費，自第二次申請開始，每次需酌收工本費每份NT\$200。

※ 循環信用利息年利率調整將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每季評估一次，但有信用卡約定條款所定之違約事由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調整之，其餘各項費用將每年度評估調整與否，如有變更將於當年度十月底前公告並自次年度一月一日起生效，但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 資料變更說明

為確保您能順利收到世界卡對帳單及各項重要通知，如您欲變更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請致電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818-008**或**(02)2383-0110**，我們將立即為您服務。(以上資料限由正卡持卡人申請變更)

## 關於信用額度

1. 如您需要較高額度時可以提出申請，請提供不同於申請時之收入/財務證明文件，如：最近一期扣繳憑單影本、或定期存單影本，提供越完整之資料，可得越高之額度。
2. 如您為了出國或其他特殊理由，臨時需要較高額度，請儘早通知本行，本行會根據您以往消費及繳款紀錄審核是否予以臨時調高額度。
3. 您如有本行兩張以上之信用卡(正、附卡及所有卡別)均共同使用同一信用額度。
4. 您的世界卡額度大於新臺幣伍拾萬元時，倘若您使用循環的餘額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含)，為避免您的信用擴張，您的信用額度將自動調整為新臺幣伍拾萬元。

## 世界卡各項費用說明

## (112年度費用標準)

1. 年費：除經本行同意減收或免收者外，世界卡年費收取標準如下：世界卡正卡年費NT\$20,000，世界卡附卡免收年費。  
年度中，正附卡消費達NT\$80萬元(含)以上者，可享次年免年費；正附卡消費達NT\$40萬元(含)以上者，可享次年年費5折優惠(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消費金額包含稅款及保費，不含年費、利息費用、違約金等費用)。
2. 掛失手續費：NT\$200。(世界卡免收)
3. 緊急替代卡手續費：免收。  
※ Mastercard自111年5月21日起不再支援緊急替代卡服務。
4.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3%+NT\$150或US\$5。
5. 循環信用利息年利率：6.75%~15%(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
6. 違約金：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應依上述「循環信用」約定計付循環利息外，另應按月繳付違約金：每期違約金為NT\$300；但有連續繳款延滯之情事時，第二期需計付違約金NT\$400，但第三期起則計付違約金NT\$500。前開違約金之連續計收以連續三期為限，期間依約繳款者，違約金連續收取之次數重新計算。
7. 調閱簽帳單影本手續費：每張NT\$100(世界卡免收)。
8. 補發帳單手續費：每次NT\$100(補發最近二個入帳期間以內之對帳單免收)。
9. 國外消費的匯率計算：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或網站交易)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組織依約所列之交易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率係依該組織規定，收取之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帳單或銀行網站)。

## 用卡須知

## 用卡注意：

1. 保護您的世界卡：請勿刮傷卡片背面磁條，並妥善保存卡片，避免接近磁場(如馬達、微波爐、電冰箱、電磁爐)及高溫場所：請勿摺疊卡片。
2. 卡片限持卡人會員本人使用，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一經發現卡片非持卡人使用，本行得立即沒收或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3.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電子票證)，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4. 持卡人在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交易，倘消費金額於NT\$3,000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如何處理損毀的信用卡：

世界卡毀損時，請您致電0800-818-008由專員為您處理。

## 失卡掛失處理：

1. 國內  
請立即來電：0800-818-008、(02)2383-0110或以相當之方法通知本行，並於受本行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2. 國外
  - (1) 請撥回本行服務專線886-2-2383-0110。
  - (2) 或至當地國際組織信用卡會員銀行辦理書面掛失。
  - (3) 回國立即至本行補辦書面掛失手續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如需緊急取得補發卡，請於電話掛失時一併告知。(一旦表示要緊急補發則不接受取消)  
※Mastercard自111年5月21日起不再支援緊急替代卡服務。
  - (5) 緊急補發之緊急替代卡其功能僅限一般簽帳，無法預借現金，且其效期較短，請您回國後，務必與本行聯絡，將緊急替代卡剪斷寄回。
3. 正卡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者，如不再補發新卡，其相關附卡應同時停止使用並交回本行。如為附卡遺失，僅需辦理附卡掛失手續，正卡仍可繼續使用。

## 如何申請清償證明：

如您需要本行開立清償證明，歡迎洽詢本行客服專線(02)2383-0110。(自第二次申請開始，每次需酌收工本費一份NT\$200)

##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含自行交易)

1. 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2. 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 / 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 / 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 / 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 / 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 / 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 / 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 / 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3. 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4. 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本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02-2383-0110。
5. 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 / 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 / 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6. 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 (1) 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 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Mastercard	<p>1. 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日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90日曆日內。</p> <p>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3月15日起9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p> <p>2. 服務未獲提供：</p> <p>(1) 一次性提供服務：關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90日曆日內。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支付98年3月15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98年3月15日起9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p> <p>(2) 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9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2月10日起90日曆日內，且不過過自該交易清算日算起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 (2) 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 / 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 / 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 / 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 / 服務之風險。
- (3) 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每筆為美金500元。倘收取之仲裁處理費用變更，將依本行網站公告為主。

## 學生持卡人專屬權益

歡迎使用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在您開始使用本行信用卡前，請先詳閱下列注意事項，以維護您的權益。

- 收到卡片後應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瞭解契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再開始使用您的信用卡。
- 請使用油性簽字筆或原子筆在信用卡背面簽上您的姓名(中英文皆可)，作為日後刷卡身分辨識依據。
- 卡片視同現金，請審慎使用及保管信用卡，切勿將信用卡交予他人使用，卡片正確保管方法需遠離具磁性物品，避免折損或消磁而失去功能。
- 一旦發現信用卡遺失、被竊等情事請立即與本行聯絡辦理掛失手續。
- 請保留每筆消費簽帳單，並確實核對每期對帳單，若發現消費金額不符或非本人之消費款項請立即通知本行處理。
- 建議您於使用「循環信用」前需考量還款能力，避免過度信用擴張，造成經濟負擔，預借現金是一項臨時救急之服務，必須負擔手續費及利息，請審慎使用。
- 信用卡便利您靈活理財，但刷卡消費時請先規劃還款方式，若當期末能繳清款項，至少應繳交每月對帳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若發生延遲繳款除需負擔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外，將對個人“信用紀錄”造成嚴重不良影響。
- 建議您於購買高額商品時，事先與父母溝通再行刷卡消費，建立正確用卡觀念。
- 本行如因發現學生持卡人以非學生方式申請並已核准之信用卡，不經事先通知，得逕行調整其信用卡額度恢復為學生信用卡額度。
- 本行得因學生持卡人之父母或監護人要求提供其消費明細，無須另行取得同意。
- 本行於核發卡時得逕行通知學生持卡人之父母或監護人，得因學生持卡人之父母或監護人要求，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暫時停止其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本行待學生持卡人提出「學生卡同意恢復用卡確認書」，再行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信用卡綜合保險卡友權益說明

保險期間：112/1/1之中午12時起至113/1/1之中午12時止。

### 名詞定義

- 「被保險人」：持有本行所核發之有效承保信用卡(含正卡及附卡)之持卡人，及持卡人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二十五歲之未婚子女。惟公司卡(商務卡)之被保險人為持卡企業之員工，員工係指接受持卡企業聘雇、受有人事管理約束，並領有薪資者。
- 「保障期間」：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得享有各項權利之有效期間。
- 「公共運輸工具」：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下列類型之運輸工具，非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公共運輸工具：
  - (1) 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 / 遊覽車 / 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2)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 (3) 使用信用卡單獨支付費用搭乘之國內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客運)及纜車。
- 「商用客機」：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載運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亦包含加班機，或班機座位之一部或全部係由旅行社承包，但開放予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班機。
- 「固定航、路線」：於定點(港口、機場、車站)間經營經常性旅客運送的路線。
- 「團費」：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他附加費用必須全部以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款項不得有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分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點數等)抵付票款；或因抽獎中獎或其他方式無償獲得之票證；或僅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等相關稅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旅遊保險的保障。

### 數卡之理賠方式

被保險人若使用數張本行之承保信用卡來支付同一筆簽帳款項時，就每次意外事故之理賠以下列方式定之，但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 若數卡中有一張卡之簽帳金額已達團費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則依該卡之保險金額賠付之。
- 若數卡之簽帳金額分別均未達團費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所購買物品之全部價款，但合計簽帳金額達前述標準者，則依各卡之簽帳金額比例乘以各卡之保險金額賠付之。

###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承保範圍及項目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時，承保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承保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1. 班機延誤費用
2. 行李延誤費用
3. 行李遺失費用
4. 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
5. 行程縮短費用
6. 劫機補償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承保公司對第一項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 班機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於

- 一、國外機場
- 二、轉機失接地
- 三、搭乘本國離島航班及國內班機回程班機延誤(不包含戶籍地或居、住所地之出發機場延誤)

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承保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1.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2.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3.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4. 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 (1) 必要且合理之膳食(國內線每餐以NT\$2,000為上限，含眷屬最高2倍)、住宿費用。
- (2) 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3)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之情形下，因住宿需要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但被保險人於改搭班機報到後購買之日用品不在本保險賠償範圍內。
- (4) 國際電話費。

前項所稱「延誤期間」係指原預定班機之起飛時間起至改搭班機實際起飛前。前項所稱「延誤當地」係指預定起飛機場或預定轉機地。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連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承保公司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係因天候因素滯留於原訂起飛地或轉機地，而使用有效要保單位之承保信用卡支付非原定航空公司之機票全額票款或其他符合本保險定義之替代公共運輸工具全額票款抵達原訂目的地，則承保公司依保險契約之規定對於班機

延誤費用部分負賠償之責，但不包括新的公共運輸工具之票款。

國內航班因天候因素，導致外島滯留人數過多，軍方將與全體航空公司一起疏散滯留旅客(即所謂聯合候補)，則承保公司依保險契約之規定對於班機延誤費用部分負賠償之責。

因天候因素致被保險人所搭乘之飛機起飛後改降非原定降落機場者，承保公司依保險契約之規定給付前項班機延誤費用。

#### 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月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卡號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須載有買受人姓名)。
3. 交通運輸工具搭乘證明(例如：票根)及訂位紀錄證明影本(例如：電子機票收據影本)。
4. 被保險人支出班機延誤費用之收據正本。
5.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 / 失接 / 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證明正本。
6. 倘係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請說明本欲轉接之班機時間、及轉機前往地點及延誤時數。
7.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行李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於實體店面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承保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 行李遺失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於實體店面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承保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承保公司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承保公司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 行李延誤費用或遺失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請「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月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卡號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須載有買受人姓名)。
3. 交通運輸工具搭乘證明(例如：票根)、及訂位紀錄證明影本(例如：

電子機票收據影本)及托運行李證明(例如：行李票正本)。

4. 被保險人支出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之收據正本。
5. 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開具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正本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
6.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從事國外旅行時，其護照、簽證或出入旅行地之通行證明文件等(不含機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和現金)因毀損滅失，或遭強盜、搶奪、竊盜而遺失所生之文件重置費用，及其被留滯於旅行當地所生之必要住宿、餐飲及交通費用，承保公司於「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應於發現前項損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海關、警察機關、交通運送機構或旅行當地之主管機關報案。若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承保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請「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月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卡號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須載有買受人姓名)。
3. 交通運輸工具搭乘證明(例如：票根)及訂位紀錄證明影本(例如：電子機票收據影本)。
4. 被保險人支出旅行文件重置費用之收據正本。
5. 重置後之旅行文件影本。
6. 被保險人向當地海關、警察機關、交通運送機構或其他機關報案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
7.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旅行文件重置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行程縮短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從事國外旅行時，因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或病危，致被保險人須縮短預定行程返回原出發地，致其已預先支付之交通票證、住宿費用、簽證費或其他保證金等費用無法使用或無法取回，或為返回原出發地而須額外支出必要合理之交通、住宿、電話、簽證等費用時，承保公司於「行程縮短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 行程縮短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請「行程縮短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月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卡號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須載有買受人姓名)。
3. 交通運輸工具搭乘證明(例如：票根)及訂位紀錄證明影本(例如：



電子機票收據影本)。

4.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出行程取消費用或行程縮短費用之收據正本。
5. 死亡診斷書、屍體相驗證明書或醫院或醫師開立之病危通知書正本及該死亡或病危者之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6.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行程取消費用或行程縮短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劫機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承保公司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 劫機補償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劫機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卡號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須載有買受入姓名)。
3. 交通運輸工具搭乘證明(例如：票根)及訂位紀錄證明影本(例如：電子機票收據影本)。
4. 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5.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劫機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承保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1.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2.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3.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4.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5. 罷工、暴動、民衆騷擾，但於劫機補償不適用之。
6.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7.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衆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8. 因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重整、清算所致之事故，承保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因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而

致生之「旅行文件重置費用損失」，承保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之死亡或病危係因下列原因所致者，其「行程縮短費用」之損失，承保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自殺、自殘或鬥毆行為。但為正當防衛者，不在此限。
2. 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3. 飲酒後駕(騎)車，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 承保範圍及項目

信用卡旅行平安險之承保範圍，得由承保公司與本行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單獨訂之：

1.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2. 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

**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承保公司已依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賠付保險金時，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即不再另行賠付。**

#####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承保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 (1)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2)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3)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2. 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前項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承保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承保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條所稱「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前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來回票證，於預定起程時間前五小時起，至返程抵達原出發地或被保險人住所地機場、港口後五小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六十日為限。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承保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名詞定義**

1. 「意外傷害事故」：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2. 「移靈費用」：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3. 「車輛」：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動力車輛。
4. 「海外」：中華民國境外。
5. 「中華民國境外」：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以外之地區。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殘廢時，承保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1.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5.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6.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7. 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8.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9.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保險事故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傷害程度，以書面通知承保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承保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承保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承保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月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卡號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須載有買受人姓名)。

3. 交通運輸工具搭乘證明(例如：票根)及訂位紀錄證明影本(例如：電子機票收據影本)。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5.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承保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6.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正本。但必要時承保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及失能證明文件。
  7.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8.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影本。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承保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承保公司負擔。
  9.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殘廢、喪葬費用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承保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承保公司負擔。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所購買物品之全部價款，若該物品於保障期間內發生意外毀損、強盜、搶奪、竊盜及火災致受有損失，承保公司於扣除自負額後，得在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限度內，選擇以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前開意外毀損、強盜、搶奪、竊盜及火災係發生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後者，承保公司不負理賠之責。前項所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但不包含下列物品：

1.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
2.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3.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
4.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或飾品之寶石。
5. 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6.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7. 骨董、藝術品。
8. 植物或動物。

**除外事項**

承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1.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2. 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3. 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4.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5. 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6. 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 損失額之計算

對於被保險人所購買物品之損失額，承保公司按下列標準計算之，但最高仍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1. 以重置方式理賠時：依該物品之實際購買價值計算。
2. 以修復方式理賠時：依該物品實際所需支出之修復費用計算，但仍以該物品之實際購買價值為限。

任何成套或成組之物品遇有部分損失時，承保公司僅就其損失之部分負賠償責任。但如該損失之部分無法單獨重置，且該物品缺少該損失部分即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 申請理賠費用之條件

被保險人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時，應盡其注意義務以保全、取回該物品，並應於該物品遭受強盜、搶奪、竊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察機關處理，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承保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得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申領「全球購物保障保險金」：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物品之月結單影本或發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3. 所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正本。
4. 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註一：

上述所稱「日用必需品」係指延誤期間購買之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物、盥洗用品及生理用品。說明如下：

1. 係指持卡人於延誤期間或領回行李前本人所需使用且有使用可能性者(EX：一般狀態下所需穿著之內、外衣，內、外褲、襪子，禦寒衣物等)。
2. 若未有使用必要、使用可能性者(EX：夏天購買大外套，雪衣等)、購買數量逾延誤期間使用可能性(EX：預期行李將延遲送達而先行購買備用之物品或如行李延誤一天購買一打之內衣褲)，則不在理賠範圍。
3. 盥洗用品僅限必要基礎盥洗需用物品(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牙膏、刷、乳液、刮鬍刀)、精華液、眼霜、面膜、化(卸)妝用品、造型用品、電動刮鬍刀、電動牙刷、藥品等則不在理賠範圍。
4. 其他如手提袋、行李箱、包包、手錶、裝飾用品、書等非一般性每人每天必須使用之項目不在理賠範圍。

※上述保險未盡事宜以及相關保險內容以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客服中心電話：0800-212-880

## 遵循FATCA法案約定條款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實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申請人有義務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就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申請人之FATCA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申請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申請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行得依FATCA法案或IGA之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拒絕提供表示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FATCA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FATCA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據FATCA法案、協議或IGA規定採取必要措施。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法案或IGA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信用卡約定條款

申請人茲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請持用信用卡（以下簡稱信用卡），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依持卡人之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正、附卡及所有卡別均共用同一信用額度。
-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

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含違約處理手續費）、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五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分期付款交易金額、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年費、違約金（含違約處理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 七、「入帳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 八、「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之日。
- 九、「結帳日」：係指貴行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十一、「帳單」：指貴行交付持卡人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 第二條（申請）

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持卡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經貴行同意方式通知貴行。未依前述約定辦理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由持卡人及其保證人負責。

持卡人於貴行核給信用額度後，承諾維持不低於貴行核定信用額度當時之財務狀況及清償能力，貴行得不定期對持卡人職業、收入、信用情況、及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等無擔保放款總額度等為檢視，並得要求持卡人提出經貴行認可之財務證明或收入證明。

貴行得依持卡人用卡、繳款、其他往來資料，或與其他金融機構往來資料，進行個人信用評等。

持卡人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貴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持卡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正卡持卡人得經貴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

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使用權利。

貴行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貴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所屬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行合作推廣之單

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貴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第五條（信用額度）

貴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函釋核給並調整持卡人信用額度，貴行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者，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書面同意。持卡人如不同意貴行信用額度之調整者，應將信用卡截斷並檢附書面說明，以掛號寄回貴行，以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

持卡人得要求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貴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不得拒絕。

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且尚未解除其保證責任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本條所稱書面同意之方式，得透過貴行提供之網路認證、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為之。但如貴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訂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

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持卡人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持卡人就開卡資訊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第七條（年費）

**信用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及本行官網之最新公告年費標準），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年費收取標準每年度評估調整乙次，如**

**有變更者，貴行應於當年度十月底前公告，並自次年度一月一日起依變更後之年費收取標準計收年費。但有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將信用卡截斷，以掛號郵件寄回貴行，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 一、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二、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 四、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貴行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

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九條（特殊交易）

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第十條（預借現金）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的百分之三加計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或美元伍元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貴行得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



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貴行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或訪問買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

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貴行催收方式辦理外，貴行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貴行應按期寄發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

持卡人請求以前項適當方式補送非當期帳單應給付貴行補發帳單手續費，每份帳單新臺幣壹佰元。倘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其費用由貴行負擔。

貴行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

貴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5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詳細查閱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明細、小樹點(信用卡)之計算及兌換等），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後請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每筆簽帳單新臺幣壹佰元，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其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第一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當期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計付利息予貴行。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

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 第十四條（繳款）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因持卡人於100年7月1日以後申辦之分期服務所產生之當期應付分期本金（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一般消費分期本金、預借現金分期本金）、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eToro)之款項，需於繳款截止日前全額繳付，故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下列各款金額之總和：

- 一、持卡人於100年7月1日以後申辦之各項分期付款服務（包括信用卡一般消費分期本金、預借現金分期本金及持卡人與貴行約定分期清償之其他款項等）而與貴行約定應清償之當期應付分期本金、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eToro)之款項。
- 二、持卡人當期新增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之百分之十。前稱「一般消費全部款項」不含預借現金、貴行現有各項簡易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持卡人於100年7月1日以前申辦

之預借現金等分期專案產品。

- 三、扣除前款所稱當期「信用卡一般消費全部款項」後之全部應付帳款百分之五（例如：預借現金、貴行現有各項簡易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持卡人於100年7月1日以前申辦之預借現金等分期專案產品。）
- 四、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 五、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補發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
- 六、其他經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應計入最低應繳金額之應付款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金額合計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以新臺幣壹仟元計。但持卡人同時持有貴行二張(含)以上之信用卡時，係依各卡別之交易金額分別計算(各卡別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各以新臺幣壹仟元計)。

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持卡人已付款項應由貴行按各該帳款入帳日，依序抵沖當期帳單所載應付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應付未付各項分期本金餘額、定期定額申購基金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

不限於eToro)款項、當期應付各項分期本金、定期定額申購基金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eToro)款項、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本金。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未約定抵沖順序者，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沖之。各筆分期本金之入帳日，均為該筆帳款原始入帳日之相對應日，但分期專案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持卡人應按抵沖後之帳款餘額，依第十五條第二、三項繳付循環信用利息。持卡人同時持有貴行二張(含)以上之信用卡，並經貴行核給多個信用額度時，貴行就持卡人各期繳付之款項，得按比例分攤抵沖各張信用卡之應付帳款，持卡人繳付之款項不足抵沖各張信用卡之最低應繳金額時亦同。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持卡人遭檢警通報具其他犯罪不法之嫌疑者，得限制持卡人領回帳戶內溢繳款項，待前述事由消滅，始恢復持卡人提領之權利。貴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貴行處理。

持卡人溢繳款金額依貴行當日美鈔賣出現鈔匯率換算逾美元五萬元時，或其所持信用卡均已終止契約時，貴行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方式，或匯款至持卡人本人於貴行之存款帳戶，或依持卡人指示之方式，依照貴行官網公告溢繳款領回手續費收取標準，自溢繳款項中扣除手續費後，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

####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簡稱起息日）
-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上開起息日應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15%)，按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當期帳單所列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尚未繳付之應付帳款金額不足新臺幣壹仟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者，則當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

貴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並得於前項所述之最高

利率範圍內，參考持卡人（含正、附卡）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紀錄、貴行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如：製卡成本、卡片維護成本、服務提供、作業成本等)變化，依貴行信用評分制度每三個月定期評估審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調整持卡人分級循環信用利率，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利率倘有變更者，貴行應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及適用期間，但調高持卡人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者，應於六十日前通知。持卡人於適用期間內，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所訂各款事由者，貴行得調高持卡人分級循環信用利率，並自貴行依前開任一方式為通知日起六十日後生效，前開調整後之分級循環利率適用於調整生效後之新增信用卡交易帳款。

循環信用計息方式範例說明：（以年利率15%為例）

(一)假設：以6月3日至7月3日為一循環週期

- (1) 本行結帳日為6月3日。
- (2) 本行最後繳款日為6月19日。
- (3) 持卡人5月20日簽帳消費7,000元，入帳日為5月22日；6月1日消費3,000元，入帳日為6月2日；6月2日入帳分期本金1,000元。
- (4) 持卡人於6月19日還款5,000元，

故至7月3日止上期累積未繳消費款為6,000元。

## (二) 計算公式

(1) 各筆帳款依第十四條第五項約定抵沖順序依序抵沖（順序相同者，按比例沖抵）。

(2) 起息日為5月22日。6月份對帳單暫不計利息，俟7月份一併計算。

(3) 7月份對帳單上所列循環信用利息為：累積未繳消費款×天數×年利率＝循環信用利息

5/22～6/01

$NT\$(7,000-4,000) \times 11 \times$

$(15\%/365) = NT\$14$

6/02～6/18

$NT\$(7,000-4,000+3,000) \times 17 \times$

$(15\%/365) = NT\$42$

6/19～7/03

$NT\$(10,000-4,000) \times 15 \times$

$(15\%/365) = NT\$37$

合計＝NT\$93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前開未繳納或未如期繳納金額中，屬於分期付款服務所產生之當期應付分期本金、定期定額申購基金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eToro)之款項部分，不在此限，應另由持卡人按未如期繳納之當期應付分期本金餘額或沖抵後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及未經

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eToro)款項之餘額，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至該期分期本金全部清償日止，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持卡人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含違約處理手續費)或催收費用。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如下：每期違約金為NT\$300；但有連續繳款延滯之情事時，第二期需計付違約金NT\$400，第三期計付違約金NT\$500。前開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期間依約繳款者，違約金連續收取之次數重新計算。

(一) 依前例之假設，持卡人於6月19日僅還款500元（不足最低應繳2,000元），餘款10,500元延後支付。

## (二) 計算公式

(1) 各筆帳款依第十四條第五項約定抵沖順序依序抵沖（順序相同者，按比例沖抵）。

(2) 6月份對帳單暫不計利息，俟7月份一併計算。

(3) 循環信用利息起息日為5月22日。7月份對帳單上所列循環信用利息為：累積未繳消費款×天數×年利率＝循環信用利息

5/22～6/01

$NT\$7,000 \times 11 \times$

$(15\%/365) = NT\$32$

6/02～6/18

$NT\$(7,000+3,000) \times 17 \times$

$(15\%/365) = NT\$70$

6/19 ~ 7/03

NT\$10,000 × 15 ×

(15%/365) = NT\$62

合計 = NT\$164

(4) 遲延利息起息日為6月19日。7月份對帳單上所列遲延利息為：

累積未繳消費款 × 天數 × 年利率  
= 遲延利息

6/19 ~ 7/03

NT\$500 × 15 × (15%/365) = NT\$3

合計 = NT\$3

(5) 當期違約金為NT\$300。

####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或網站交易）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交易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貴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貴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率係依該組織規定，收取之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帳單或銀行網站)

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

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 第十七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一、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三、冒用者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感應式付款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二、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四、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之配偶、三親等親屬、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所竊取或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者提起刑事告訴者，不在此限。

正卡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者，如不再補發新卡，其相關附卡應同時停止使用並交回貴行。

持卡人主張第三人未經其授權而盜用持

卡人之小樹點(信用卡)並要求貴行回復原小樹點(信用卡)者，貴行得為控制信用風險或維護持卡人個人資料安全之目的，更換持卡人之信用卡，必要時得要求持卡人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 第十八條（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者。

二、持卡人經貴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

貴行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將信用卡截斷以掛號郵件寄回，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貴行與聯名卡合作團體之合作關係或肖像授權終止或到期時，貴行得註銷該聯名卡，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電子文件、電話、傳真或其他經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於貴行指定之期限內表示異議，如持卡人未於期限內表示異議，貴行將為持卡人換發貴行其他信用卡。貴行換發其他信用卡後，持卡人同意其與貴行間契約繼續有效，並願遵守信用卡申請書所載內容、本契約約款及換發後之各信用卡相關條款及約定。惟若持卡人已同時持有貴行其他信用卡，貴行亦得不再換發新卡。

### 第二十條（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貴行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



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 一、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 二、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 三、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 四、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 五、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 六、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七、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 八、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終止契約者，於異議前已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貴行提供之分期付款方式繳款而尚未清償之款項及費用等，應於異議之日起至少六個月之緩衝期內，依原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或該分期付款約定之利率，按月攤還本息，到期清償本息及費用全部。

持卡人得經貴行同意依原循環信用或分期方式繼續清償本息費用等，不受前項清償方式之限制，貴行未於持卡人表示異議之日起十四日內為反對之通知者，視為同意持卡人以前開方式還本付息。

持卡人適用前二項清償方式者，本契約約定條款（含貴行嗣後依法公告變更）

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貴行提供分期付款方式之原約款等，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貴行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終止契約，且經本行同意依原循環信用方式繼續清償本息費用者，嗣後再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本行將於新卡核發生效後，就前開未清償之循環信用餘額記入新卡之第一期循環信用餘額。

第二十一條之一（收費標準之調整頻率）  
貴行至少每季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除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貴行已公告或通知之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貴行依本契約條款向持卡人收取之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之調整頻率，除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約定辦理外，貴行得每年調整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

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變更約定結付幣別為新臺幣（外幣換匯授權貴行依變更約定結付幣別為新臺幣時之匯率換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 一、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 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 六、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七、持卡人經查證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者。
  - 八、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
  - 九、持卡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 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變更約定結付幣別為新臺幣（外幣換匯授權貴行依變更約定結付幣別為新臺幣時之匯率換算）。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 一、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 二、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 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 四、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 五、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 六、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金融犯罪遭刑事偵查或起訴者。
  - 七、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

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貴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 八、對貴行或其他金融及發卡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 九、本行對持卡人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本行依其判斷，為進行與金融犯罪相關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之偵查、調查及防制。
- 十、保證人主張終止保證責任後，持卡人未於期限內另行提供適當擔保，或另提出經貴行認可之保證人者。
- 十一、經貴行依內部信用評分系統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完成供金融業使用之「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持卡人信用評等有下降情形者。
- 十二、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三項之約定，未提供經貴行認可之財務證明或收入證明，足以降低貴行對持卡人信用評估者。
- 十三、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持卡人平均月收入超過22倍、或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倍數標準者。

- 十四、持卡人於貴行執行定期 / 不定期審視作業時，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實質受益人或對持卡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拒絕或遲延提供者。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在自己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繳款不正常，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因簽帳時間、地點、項目之異常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貴行有權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並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貴行信用卡。

正卡或其附卡之一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情形者，貴行所為之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等處置，皆包含正卡及其他附卡。

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貴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持卡人得隨時將信用卡截斷附上說明以掛號郵件寄回，以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得隨時以至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 第二十四條（購物型錄之寄發與聲明）

持卡人同意，信用卡特約商店或其他廠商，得透過貴行寄發郵購、電購型錄或其他促銷資料，持卡人並了解，本項服務僅係貴行傳達相關消費資訊予持卡人之方式，貴行與該商店或廠商間並無任何廣告、推薦、代理或經銷之關係，其商品是否符合持卡人之期望，應由持卡人自行判定，貴行對於其交易結果，不負擔任何責任。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終止前項寄發郵購、電購型錄或其他促銷資料之同意。

## 第二十五條（保證人責任）

保證人對於持卡人現在及將來向貴行所申請各種信用卡之正、附卡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均負連帶清償責任。保證人同意貴行得逕允持卡人分期或延後清償應付帳款，毋須另行通知或事先取得保證人之同意。

保證人終止保證契約，應以書面通知貴行。於書面通知未到達貴行前，依本約定所生之一切債務，仍屬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範圍。

保證人終止保證責任後，貴行得於二週內通知持卡人提供適當之擔保，或要求另行提供經貴行認可之保證人。

## 第二十六條（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

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二十七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八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第二十九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

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發卡機構營業場所及網站。

發卡機構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損者，發卡機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三十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各信用卡組織之相關規定、國際信用卡使用慣例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 icash聯名信用卡使用說明及約定條款

國泰世華銀行所發行之「icash聯名信用卡」具備「信用卡」與「icash 2.0儲值卡」兩項功能；「COMBO icash聯名信用卡」另附加「金融卡」功能。icash聯名信用卡係由國泰世華銀行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敬請您詳細閱讀以下說明。

### 卡片功能說明

功能	有效期限	
信用卡	與國泰世華一般晶片/磁條信用卡使用方式相同。 ☞ 為非接觸式信用卡交易功能(詳如下方介紹)。部分特約商店之簽帳單無須簽名確認，依各特約商店規定辦理。	卡片正面所示有效截止年月
icash 2.0 儲值卡	與現行愛金卡公司所發行之icash 2.0功能相同，票種為普通卡。	
金融卡 (限COMBO icash卡)	具有存款、提款、轉帳等金融卡功能。	無期限限制

※信用卡之使用方式請參閱國泰世華專屬權益手冊。

### 非接觸式信用卡交易功能介紹

☞ 為國際組織VISA威士/MasterCard萬事達卡/JCB提供，只要將卡片靠近標示，有國際組織標誌的感應器，即可進行信用卡交易，此種信用卡交易所產生的簽帳單不一定需要持卡人簽名確認，依各特約商店的規定辦理。

※若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電子票證)，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 icash使用說明

#### 使用範圍

依愛金卡公司最新公告為準，詳情請至愛金卡公司網站(<https://www.icash.com.tw>)查詢。

#### 開卡

**icash功能需先完成信用卡開卡才能使用。**icash內無押金，原始可用金額為零元，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完成信用卡之開卡作業後，須再透過指定特約機構(指定特約機構清單詳見愛金卡公司網站公告)進行連線至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一切icash功能方能正式啟用。

#### 使用方式

- 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票種均為「普通卡」。
- icash聯名信用卡為感應式卡片，使用時將卡片輕觸讀卡機上貼有icash標誌之感應區，即可感應扣款。
- 卡片請妥善保管，應避免暴露於高溫、彎折、磨損或裁切破壞。
- 首次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的icash功能時，icash的可用金額為零元，使用前需先利用統一超商內之ibon完成第一筆連線

自動加值，或至指定特約機構(指定特約機構清單詳見愛金卡公司網站公告)進行icash消費，將卡片輕觸感應區，聽到卡機提示警響或提示燈亮起時，即完成首次自動加值及本次交易，icash所有功能亦正式開啓。

- 公車無法進行自動加值，如icash可用金額為零元或icash可用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車資時，此時僅可搭乘公車一段票(僅可允許一次負值)，但不包括雙向轉乘優惠，加值後之可用金額將扣除搭乘公車一段票之車資。
- 自動加值：當icash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啟動自動加值將一定之金錢價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新臺幣500元的最小倍數或加值至儲值餘額上限新臺幣10,000元)撥付儲存至該icash內。自動加值金額將由本行列入信用卡帳戶向持卡人收取，單筆自動加值上限為3,000元。(惟統一超商單筆自動加值上限可達10,000元)
- 自動加值範圍與規則：
  - 小額消費商店  
持卡至小額消費商店交易，當icash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時將執行自動加值，每次自動加值金額為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500元的最小倍數或加值至儲值餘額上限10,000元(發卡機構得決定是否同意該次自動加值)
  - 統一超商內之ibon  
當icash儲值餘額低於100元時，可將卡片置於ibon感應區，依畫面指示自行操作自動加值500元至該卡icash內(發卡機構得決定是否同意該次自動加值)
  - 停車場開門
    - 入場開門：icash儲值餘額低於100元時，持卡入場後會自動加值500元至該卡icash內。(部份場站不適用)
    - 出場開門：持卡出場如icash餘額不足支付當次停車費時，會自動加值500元至該卡icash內；若icash餘額加計500元後仍不足以支付當次停車費時，則設備將不會啟動自動加值，須至本公司設置於停車場之icash加值設備或停車場管理服務中心以現金加值。
  - 臺鐵開門
    - 進站開門：icash儲值餘額低於100元時，持卡進站後會自動加值500元至該卡icash內。
    - 出站開門：持卡出站如icash餘額不足支付當次車資時，會自動加值500元至該卡icash內；若icash餘額加計500元後仍不足以支付當次車資時，則設備將不會啟動自動加值，須至臺鐵售票/補票窗口以現金加值。
  - 台北捷運、高雄捷運開門
    - 進站開門：icash儲值餘額低於100元時，持卡進站後會自動加值500元至該卡icash內。
- 人工現金加值：icash聯名信用卡可於愛金卡公司指定的加值機構門市進行現金加值，加值餘額上限為新臺幣10,000元，

指定加值機構門市清單詳見愛金卡公司網站公告。

9. 機器加值：icash聯名信用卡可於愛金卡公司設至於指定加值據點之自動化服務機器進行加值，加值餘額上限為新臺幣10,000元，指定加值據點詳見愛金卡公司網站公告。

餘額查詢

持卡人可於愛金卡公司網站(<https://www.icash.com.tw>)或利用統一超商門市ibon查詢卡片餘額。如有icash交易相關問題，可撥打愛金卡客服中心電話：0800-233-888或(02)2657-6388。

### icash聯名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國泰世華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icash2.0儲值卡功能之icash聯名信用卡，有關icash聯名信用卡之使用除願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icash聯名信用卡：指貴行與「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金卡公司)合作發行具記名式icash2.0功能之信用卡。(以下稱icash聯名信用卡中之icash功能，皆意指為icash2.0相關功能)
- 二、icash2.0：指愛金卡公司以「icash2.0」為名稱發行的儲值卡，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的金額支付各項商品或服務之費用、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大眾運輸、停車費等服務費用。
-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行約定，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之設備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其icash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自動以該icash聯名信用卡之信用卡功能將一定之金錢價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新臺幣500元的最小倍數或加值至儲值餘額上限新臺幣10,000元)撥付儲存至該icash內。
- 四、特約機構：指與愛金卡公司訂定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功能，支付商品、服務對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五、餘額返還：指將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餘額結清，其餘額透過貴行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若icash餘額為負數，仍由貴行將該負債金額視為一般消費款並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返還之作業時間約需四十個工作日(實際返還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
- 六、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持卡人預先付款後，分期或分次取得之商品或服務。

#### 第二條 申辦

持卡人應依貴行之規定填寫申請書向貴行申辦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需同意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愛金卡公司，以完成icash記名作業及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持卡人填載之基本資料有所變動時，應依貴行之規定通知貴行，以利

同步更新icash記名資料。

愛金卡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已將應告知事項登載於官網([www.icash.com.tw](http://www.icash.com.tw))，持卡人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至愛金卡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mail.icash.com.tw或撥打客服專線0800-233-888(手機請撥02-26576388)洽詢。

#### 第三條 icash功能之使用

- 一、開始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依貴行規定完成相關信用卡之開卡作業後，須再透過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部分特約機構)及設備進行連線至貴行取得授權完成一筆自動加值後，該卡之一切icash功能方能正式啟用(包含連線/離線之自動加值、現金加值、扣款交易..等功能)；倘持卡人不欲使用icash功能，則請勿進行前述啟用程序；倘誤啟用icash功能且欲停用icash功能時，請依第六條icash聯名信用卡停用第二項程序辦理。
- 二、使用範圍：持卡人僅得於標示愛金卡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公共運輸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功能，請參考網址：[www.icash.com.tw](http://www.icash.com.tw)。
- 三、卡片效期：icash聯名信用卡中的icash功能與信用卡使用效期相同；信用卡功能有效期限屆滿時，該卡之icash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四、icash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愛金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五、icash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icash聯名信用卡續發或補發時，該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 六、每張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單筆交易金額以儲值餘額為上限。
- 七、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偽造、變造icash聯名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卡片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愛金卡公司因此受有損害者，愛金卡公司得依法向持卡人請求賠償。

#### 第四條 icash聯名信用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icash聯名信用卡之卡片及其上晶片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 二、icash聯名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或向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停止icash自動加值功能，貴行將通知愛金卡公司進行icash同步掛失。如貴行或愛金卡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

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或愛金卡公司，惟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或愛金卡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本項約定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icash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三、icash聯名信用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該時點之前icash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之餘額為應負擔損失之上限。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四十個工作日內(實際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愛金卡公司儲值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債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四、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之icash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icash自動加值及icash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若返還持卡人儲值餘額低於該自動加值冒用損失時，則儲值餘額將返還予貴行。

#### 第五條 icash聯名信用卡補發、換發及展期續發

一、icash聯名信用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行得於持卡人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完成掛失停用手續並提出補發申請後，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icash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二、icash聯名信用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向貴行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icash功能不得繼續使用。補發新卡之icash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icash儲值餘額得進行餘額返還作業。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舊卡掛號寄回貴行依第七條辦理餘額返還作業；若卡片無法寄回或晶片完整性遭破壞，貴行得依卡片有效期限屆至方式處理。

三、icash聯名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時，該卡之icash功能即無法繼續使用，除發生任何終止icash聯名信用卡契約之事由外，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icash儲值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icash儲值餘額將依第七條進行餘額返還作業。

#### 第六條 icash聯名信用卡停用

一、辦理icash聯名信用卡之信用卡停用時，不得再使用該卡之icash功能，貴行與愛金卡公司得將該卡進行鎖卡，惟若該卡於鎖卡前產生icash自動加值，持卡人仍應繳納該筆自動加值帳款。

二、欲辦理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停用，須透過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退卡。完成退卡程序後該卡之信用卡功能仍可正常使用。

#### 第七條 icash餘額返還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愛金卡公司在可確定icash聯名信用

卡內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後，應退回icash之餘額，透過貴行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債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一經餘額返還後，該卡片之icash功能不得再使用，故不能部分餘額返還：

一、icash聯名信用卡非掛失情況之icash儲值餘額返還：

1. 透過設備退卡：如icash聯名信用卡之卡片感應狀態正常，持卡人可持卡至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ibon)完成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退卡程序，完成退卡程序後icash將被鎖卡並啓動餘額還作業。一經鎖卡後，該卡片之icash功能將無法再使用。
2. 向貴行申請：icash聯名信用卡持卡人向貴行申請卡片毀損補發、卡片停用，應將該卡寄回貴行。貴行收到該卡後啓動餘額返還作業。如持卡人不願將卡片寄回，須自行透過設備退卡方可完成icash餘額返還作業。
3. icash聯名信用卡有效期限屆滿或被鎖卡時將啓動餘額返還作業。

二、icash聯名信用卡掛失後之icash餘額返還：

1. icash聯名信用卡完成掛失作業手續後三小時當下之icash餘額透過貴行返還，依第四條第三項約定，貴行將持卡人應負擔之掛失責任計算後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2. 倘若掛失當下之icash餘額為負值，該筆負債款項仍將透過發卡機構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 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一、icash餘額查詢，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官方網站www.icash.com.tw、愛金卡客服中心0800-233-888(手機請撥02-2657-6388)或愛金卡公司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進行查詢1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付費向愛金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交易紀錄書面。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自動加值之日期與金額。

三、持卡人如對icash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向愛金卡公司要求查證處理。

四、持卡人以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消費糾紛而受有損害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愛金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愛金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 第九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icash聯名信用卡，並向愛金卡公司提出icash餘額返還作業，將該餘額優先抵銷持卡人未清償之信用



卡帳款，同時icash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icash聯名信用卡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遭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 第十條 應付費用處理

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或逕自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儲值餘額中扣抵：

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1年內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愛金卡公司得另訂收費標準，提供5年內之icash交易紀錄，收費標準依「icash 2.0定型化契約」或愛金卡官網公告為準。

#### 第十一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其他

icash聯名信用卡之icash使用，除本使用須知已有約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愛金卡公司之「icash 2.0定型化契約」及愛金卡公司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icash 2.0定型化契約

依愛金卡公司最新公告為準，詳情請至愛金卡公司官網查詢：  
[https://www.icash.com.tw/pdf/icash2\\_contract.pdf](https://www.icash.com.tw/pdf/icash2_contract.pdf)



### 國泰世華銀行「eTag自動儲值服務」約定事項

申請人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eTag自動儲值服務」，已了解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壹、eTag帳戶收費標準

- 一、指定車輛車主應於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前，先於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電收)「eTag帳戶」內儲值足夠金額，以供實際使用時扣款，本「eTag帳戶」之餘額，請至遠通電收網站(<http://www.fetc.net.tw>)或其公告指定處所查詢。
- 二、有關指定車輛車主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請依遠通電收公告為準，相關費用請參閱遠通電收網站。

#### 貳、eTag自動儲值服務

- 一、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申請人同意以貴行所發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身分，委託貴行以申請人持有之任一有效信用卡正卡(不含簽帳金融卡、商務卡、各種虛擬卡、W@card網路虛擬卡、緊急替代卡)，代扣繳指定車輛之遠通電收eTag帳戶(以下簡稱本服務)。
- 二、貴行自接受申請人申請且經遠通電收同意之日起，始提供本服務，在未提供本服務前，費用仍由申請人自行繳納。
- 三、本服務生效後，申請人同意貴行於收到遠通電收通知申請人之eTag帳戶餘額低於規定金額時，授權貴行自申請人之信用卡自動扣款，並將該款項加值至eTag帳戶，使得eTag帳戶內有足夠金額，供實際使用扣款。本服務每日每車授權上限為5次。  
 【註1】配合國道計程收費政策，有關自動儲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遠通電收及貴行所訂標準辦理，並以遠通電收之公告為準。
- 四、申請人或他人向貴行申請同一指定車輛之eTag帳戶代扣繳服務，以貴行各進件管道之系統建檔時間最晚者為本服務申請件。
- 五、申請人同意本服務生效後，貴行不需負責寄送繳費通知或繳費收據，已代繳之eTag儲值金額明細，將列示於申請人委託辦理代扣繳信用卡之帳單。
- 六、eTag帳戶之帳務明細、餘額、收據、退補費，申請人應逕向遠通電收網站或其公告指定處所查詢索取。申請人同意貴行為代扣繳，有關指定車輛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重複扣款費用等帳務爭議，如因遠通電收對溢繳款不予退回貴行，申請人應自行向遠通電收查詢並尋求解決，且不得以此為由，拒絕向貴行繳納已代繳之費用。如經遠通電收確認費用應減收或補收時，亦由遠通電收直接與申請人處理。
- 七、有關信用卡代扣繳之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選擇信用卡扣繳eTag帳戶時，無論信用卡開卡與否，皆得以該卡號進行扣繳；而扣繳金額不得享有信用卡權益之小樹點(信用卡)、哩程、蝦幣、加油金及現金回

饋，若信用卡另提供eTag儲值金優惠，依該活動公告為準。

- (二) 貴行以申請人之信用卡代扣繳後，該筆費用將併入當月信用卡應付帳款，申請人於收到當月份信用卡帳單後，可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全部繳清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循環信用利息。
- (三) 申請人同意代扣繳信用卡如有停用、不續卡、遲繳、超額、凍結、管制、強制停卡、信用駁落等卡片無效之情形發生，貴行無須另行通知，得逕行終止本服務，本服務終止後申請人應自行採其他通路繳款，若因而產生權益受損或其他費用衍生，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 申請人代扣繳信用卡發生毀損、掛失、到期續卡或因聯名卡合約終止/到期而註銷等情事時，無論有無換發新卡，貴行得自動將委託代繳之設定轉換至申請人持有之貴行任一正卡，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辦。
- (五) 申請人同意本服務首次申辦成功或失敗時，貴行將以簡訊通知申請人留存於貴行系統之行動電話號碼。貴行提供之簡訊通知僅為服務性質，並非貴行之義務，申請人不得以未收到簡訊或手機號碼登錄錯誤等，作為逾期繳款之申訴原因。申請人如欲變更通訊資料，應依與貴行約定方式進行變更，否則無法收到相關通知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八、有關資料異動之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申請本服務時所填資料倘有變更，應將變更後之資料提供予貴行。若因申請人填寫錯誤或資料已為變更，但並未辦妥異動作業，致貴行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費用等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二) 指定車輛車主所使用之eTag帳戶不符規定，或指定車輛車主於變更使用之對象、車輛或其他資料時，未至「遠通電收指定之服務中心」辦理異動作業，因此所產生之損失應由申請人或車主自行負擔。

#### 九、有關本服務終止之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同意貴行若經遠通電收通知拒絕申請、終止已生效服務，得逕行終止本代繳委託，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向遠通電收查詢並尋求解決。
- (二) 本服務之指定車輛被竊、過戶、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申請人須主動向貴行申請終止，於貴行接受申請並停止本服務前，貴行仍將依約定辦理本服務，申請人不得要求返還貴行已儲值之費用。如貴行經遠通電收通知車輛車主申辦eTag帳戶異動(如：eTag申辦停用、車輛過戶、車主改申辦其他銀行自動儲值…等)，貴行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 (三) 貴行或申請人皆得隨時通知對方終止委託辦理本服務，申請人擬終止或變更本服務時，應向貴行申請。貴行接受申請並停止本服務前，仍得依原約定代繳之，申請人不得拒絕。指定車輛車主如向遠通電收停止eTag帳戶(如停用、過戶…等)，貴行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 十、申請人同意將所填載身分證字號及車牌號碼(含車主為申請人及第三人之情形)提供予遠通電收，以為本服務範圍所使用，並確定填寫上述資料業已取得非申請人之車主同意，貴行得對於上述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並得交付予遠通電收。
- 十一、本服務若有爭議款項，貴行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向遠通電收調閱使用、計算及通聯等紀錄。申請人並負配合調查之義務，若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 十二、貴行保留申請代扣繳費用最後核決權限。
- 十三、本服務未盡事宜，悉依遠通電收之電子收費服務契約、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相關法令(含其變更或修訂)及規範辦理；本約定事項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應於變更生效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於貴行營業廳或網站公告之方式以代通知。倘申請人不同意該修改或增刪，得於變更生效日前終止本約定事項，並配合貴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否則即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依修改或增刪後之條款辦理。

### 國泰世華銀行「eTag智慧停車服務」約定事項

申請人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信用卡代繳eTag智慧停車費」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時，當您完成申請程序或開始使用本服務的一部或全部功能，即視為您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條款：

#### 一、適用範圍：

- (一) 本服務係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通電收)利用eTag感應自動開啓停車場柵門，並以現金或信用卡代繳停車費之服務，eTag智慧停車概分為臨時停車場停車、月租停車、路邊臨時停車及未來遠通電收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停車相關服務。
- (二) eTag智慧停車適用之內容、停車場名稱或位置、使用限制等，以遠通電收網站公告為準。停車費計價方式依各停車場規定辦理。

#### 二、申請及使用：

- (一) 申請本服務必須先行向貴行申請eTag自動儲值服務，申請人了解如尚未提出前揭申請，得同時以本約定事項授權貴行代為申請eTag自動儲值服務，並同意遵守「eTag自動儲值服務」約定事項。
- (二) 申請人確認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倘因填寫錯誤致本服務未生效等情事，概由本人自行承擔。
- (三) 本服務設定成功後，遠通電收將依原留存於遠通電收之聯絡電話/Email，以簡訊、電子郵件或遠通電收APP通知車主申辦成功及啓用訊息，每次完成停車場臨時停車交易後，遠通電收亦會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利用APP通知車主，此通知僅為服務性質，申請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拒絕款項或要求賠償。

- (四)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自行指定本人歸戶內任一張有效信用卡正卡代繳智慧停車費，申請人知悉本服務適用可正常交易之信用卡正卡，如因申請人名下已無有效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管制、停卡、註銷等)或信用卡額度不足，導致停車費代繳失敗，申請人同意自行繳款。
- (五) 貴行以申請人之信用卡代繳智慧停車費後，該筆費用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應付帳款，申請人於收到當月份之信用卡帳單後，可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全部繳清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循環利息。
- (六) 申請人成功申辦本服務後，無論信用卡開卡與否，皆得以該卡號進行扣繳；而扣繳金額不得享有信用卡權益之小樹點(信用卡)、哩程、蝦幣、加油金及現金回饋，若信用卡另提供eTag優惠，依該活動公告為準。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同意並確認已取得申請書上所填載之車主同意，將申請人所填載之相關身分證字號及車牌號碼提供予貴行及遠通電收，貴行及遠通電收得依法令規定於本服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於上述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

### 四、資料提供及異動：

- (一) 申請人保證所填載申請書之資料均正確無誤，倘有變更，應即通知貴行。若因申請人填寫錯誤或未向貴行辦理資料異動，致作業發生錯誤所衍生之風險等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二) 若因指定車輛所使用之eTag不符相關規定，或指定車輛於變更車主、車輛、eTag或其他資料時，未至遠通電收指定之服務中心辦理異動作業，因此所產生之損失應由申請人或車主自行負擔。
- (三) 申請人申請本服務所填載之車牌號碼，因政策性變更車號時，申請人同意貴行以對應之新編車牌號碼繼續辦理本服務。

### 五、帳務及爭議處理：

- (一) 貴行依遠通電收提供之請款資料執行代繳，如需本服務之交易明細、收據，申請人應逕向遠通電收或停車場業者查詢索取。
- (二) 申請人同意遇有爭議時，應逕向遠通電收查詢並尋求解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或對金額有異議，拒絕繳納貴行已以信用卡代繳本服務費用之信用卡款項。如經遠通電收確認費用應減收或補收時，亦由遠通電收直接與申請人處理。
- (三) 本服務若有爭議款項，貴行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向遠通電收調閱相關紀錄。申請人並負配合調查之義務，若有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 六、終止服務：

- (一) 如發生下列情形，貴行將終止或暫停本服務：1.申請人申請終止或遠通電收通知終止(如eTag申辦停用、車輛過戶、更換自動儲值帳戶或銀行…等)。2.本服務連結之eTag自動儲值服務終止。3.申請人於貴行已無有效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註銷、停用、不續卡、強制停卡等情事者)。4.本服務之指定車輛被竊、eTag申辦停用、過戶、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並經申請人或遠通電收通知貴行終止者。5.貴行與遠通電收契約屆滿或因故終止。
- (二) 於終止本服務前，貴行仍得依原約定代繳智慧停車費，申請人不得拒絕繳納貴行已代繳之停車費用，如因此衍生其他費用等一切損失、損害及責任等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三) 本服務終止後，申請人應自行洽原約定停車場業者辦理月租停車費用退費事宜。

### 七、其他約定事項：

- (一) 申請人同意本約定事項如有修改、增刪，貴行應於變更生效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於貴行營業廳或網站公告之方式以代通知。倘申請人不同意該修改或增刪，得於變更生效日前終止本約定事項，並配合貴行辦理各相關終止手續，否則即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依修改或增刪後之條款辦理。
- (二) 本服務未盡事宜，悉依遠通電收之「eTag客戶申請使用停車服務約定條款」、「電子收費服務契約」、貴行之「eTag自動儲值服務約定事項」、信用卡約定條款或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三) 遠通電收提供之各縣市路邊停車係採標購案合約進行之業務，貴行可扣款日至合約到期日為止。